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3

用以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自评调查表的定稿和统一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自评调查表

主席提交的案文草案

对答复本调查表的一般指导

- 将基于各国向审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9/1 号决议所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程序和规则第五节，对各国进行审议。呼吁尚未向秘书处提供相关文件的国家将与答复调查表有关的任何法律、条例、案例和其他文件或对这些文件的简要描述上传到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分享平台”（“夏洛克”）的知识管理门户。
- 可在对每个问题的答复中提供上传至“夏洛克”的信息的链接。
- 除了提供上传至“夏洛克”的信息的链接之外，还请各国在回答“是”的每个问题下，并酌情在任何其他问题下，具体说明适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
- 请勿在填写完毕的调查表后添加附件，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
- 缔约国在答复自评调查表时，还可提及在本国所加入的文书的其他相关审议机制下提供的信息。缔约国应铭记，自上一次在其他审议机制下提交资料以来的任何最新信息都应在答复中得到适当反映。特别是，对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下的义务相同或类似的义务，如果审议的立法是相同的，则受审议缔约国可提交其已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提交的答复和附加文件。
- 《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规定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要求。根据程序和规则，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应逐步涉及《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因此，在答复相关问题以及在国别审议的后续阶段审议这些条款时，应考虑到每项条款的不同性质。

* CTOC/COP/WG.10/2019/1.



一. 一般情况

1. 贵国是否根据第十八条第十三款指定了一个中心当局？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与该（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相关的任何可用信息。

2. 贵国是否已将可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措施来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第三十一条第六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与该（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相关的任何可用信息。

二. 《公约》规定的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A. 定义

3. 贵国的立法是否包括第二条所列的定义？

是 部分是 否

请解释。

4.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贵国在不采用定义的情况下实施《公约》？

是 部分是 否

请解释。

B.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行为的刑事定罪（第五条）

5. 贵国国内立法是否依照《公约》第五条，将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为刑事犯罪？

是 否

(a) 如果对问题 5 回答“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为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与一人或多人约定实施严重犯罪？

是 部分是 否

(b) 如果对问题 5(a)回答“是”，那么按照贵国国内法律规定，刑事犯罪的确定是否须有其中一名参与者为促进上述约定的实施而采取的行为或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第五条第一款第(-)项第 1 目）？

是 部分是 否

(c) 如果贵国的国内法律要求须有为促进上述约定的实施而采取的行为，贵国是否已按照第五条第三款的要求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是 否

(d) 如果对问题 5 回答“是”，那么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是否包括在明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目标和一般犯罪活动或其实施有关犯罪的目的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或在明知其本人的参与将有助于实现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犯罪目标的情况下，积极参与该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其他活动（第五条第一款第(-)项第 2 目）？

是 部分是 否

若有必要，请解释。

6. 贵国的立法是否将组织、指挥、协助、教唆、促使或参谋实施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严重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五条第一款第(-)项）？

是 部分是 否

若有必要，请解释。

C. 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刑事定罪（第六条）

7. 贵国立法是否依照《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将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说明贵国立法如何将犯罪所得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b) 如果回答“是”，根据贵国立法，是否规定所有严重犯罪和贵国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都是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

是 部分是 否

(c)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说明贵国加入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涵盖的罪行中，哪些尚未由贵国立法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

请提供资料说明贵国立法中规定的上游犯罪的范围（第六条第二款）。

8. 贵国立法是否涵盖在贵国刑事管辖权范围之外发生的上游犯罪（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描述在何种条件下，在外国刑事管辖权范围内发生的上游犯罪可被贵国国内法律承认。

9. 贵国立法是否将得到财产时明知其为犯罪所得而仍获取、占有或使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1目）？

是 部分是 否

请简要解释。

10. 贵国立法是否将参与、合伙或共谋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促使和参谋实施洗钱罪的行为界定为刑事犯罪（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

是 部分是 否

请简要解释。

11. 贵国是否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了实施第六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链接。

如果回答“否”，请提供这些信息。

12. 贵国国内法律基本原则是否要求第六条第一款所列犯罪行为不能适用于实施上游犯罪的人（第六条第二款第(五)项）？

是 部分是 否

D. 腐败行为的刑事定罪（第八条）

《公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属于《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妨更新在审议该公约期间提供的资料。]

13. 贵国立法是否将向公职人员行贿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 部分是 否

请简要解释。

14. 贵国立法是否将公职人员的受贿定为刑事犯罪（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 部分是 否

15. 根据贵国立法，涉及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的贿赂是否被定为刑事犯罪（第八条第二款），[考虑到《公约》规定缔约国应考虑采取必要的此类立法和其他措施]？

是 部分是 否

16. 贵国立法是否将作为共犯参与贿赂犯罪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八条第三款）？

是 否

E.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第二十三条）

17. 贵国立法是否依照《公约》第二十三条将妨害司法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为“部分是”或“否”，请说明贵国立法以何种方式将妨害司法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或：请简要解释。]

三. 执法和司法制度

A. 法人责任（第十条）

18. 贵国立法是否依照《公约》第十条规定了法人责任？

是 部分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该责任是否为：

(一) 刑事责任？

是 否

和（或）

(二) 民事责任?

是 否

和 (或)

(三) 行政责任?

是 否

(b) 贵国立法规定的是何种制裁? 请列出。

B. 起诉、判决和制裁，及建立犯罪记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19. 贵国是否使实施《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制裁（第十一条第一款）?

是 否

20. 贵国是否已在适当情况下，对于《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规定了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了更长的期限（第十一条第五款）?

是 部分是 否

请具体说明贵国采取的措施类型。

[或：请简要解释。]

21. 贵国是否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所规定的与在审判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决有关的条件考虑到确保被告人在其后的刑事诉讼中出庭的需要（第十一条第三款）?

是 否

C. 没收和扣押

22.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没收：

(a) 来自《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犯罪所得——第二条第(四)项定义了“犯罪所得”的概念¹（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 否

(b) 价值相当于《公约》所涵盖犯罪之犯罪所得的其他财产（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 否

(c) 用于或拟用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 否

(d) 已经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十二条第三款）？

是 否

(e) 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十二条第四款）？

是 否

23. 贵国国内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没有事先定罪的情况下实行没收？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关于相关立法框架和所需证明标准的资料。

24.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上文问题 22 所述物品以便最终以没收（第十二条第二款）？

是 否

25.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将举证责任转移至被告一方，要求其表明所指控的犯罪所得来自合法来源（第十二条第七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说明贵国国内法律框架在什么条件下允许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

¹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犯罪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26. 贵国立法是否使法院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以用于：

(a) 在贵国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调查或起诉？

是 否

(b) 确保在贵国进行没收（第十二条第六款）？

是 否

D. 管辖权（第十五条）

27. 是否有贵国不能对本国领域内发生的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情况（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不能对本国领域内发生的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情况。

28. 如果《公约》所涵盖的犯罪发生在悬挂贵国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贵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贵国是否拥有起诉该犯罪的管辖权（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为“是”或“部分是”，请说明贵国以何种方式行使管辖权起诉《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涵盖的犯罪。

29. 贵国立法是否允许下述域外管辖权依据：

(a) 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由贵国国民（或在贵国领域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人）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

是 否

(b) 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在贵国领域外针对贵国国民实施的情况，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

是 否

(c) 对于在贵国领域外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以实施严重犯罪的行为（第二条第(二)项），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1目）？

是 否

(d) 对于为了在贵国领域内进行犯罪所得洗钱而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的与洗钱罪有关的辅助犯罪，贵国是否可确立管辖权加以起诉（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第2目）？

是 否

E. 保护证人及帮助和保护被害人（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30. 贵国法律制度是否为刑事诉讼中就《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的证人提供保护，使其免遭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是 否

31. 如果对问题 30 回答“是”，贵国法律制度是否也为证人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保护？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法律制度以何种方式为证人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保护。

32. 如果对问题 30 回答“是”，贵国法律制度是否能：

(a) 制定向证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将其转移、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信息（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详述并提供任何现有资料，以说明贵国法律制度内现有的、有关实施证人保护措施的同时保护被告基本权利的宪法性要求或其他基本法律要求（如有）。

(b) 制定或调整国内证据规则，允许证人以确保其安全的方式作证，例如借助通信技术提供证言（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详述并提供任何现有资料，以说明贵国法律制度内现有的、有关实施证人保护措施的同时保护被告基本权利的宪法性要求或其他基本法律要求（如有）。

33. 贵国是否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了适当措施，向《公约》所涵盖罪行²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和保护，特别是在其受到报复威胁或恐吓的情况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的受害者定义和相关规定。

34. 贵国是否制定了适当的程序，使《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是 否

如果回答为“是”，请说明使《公约》所涵盖犯罪的被害人有机会获得赔偿和补偿的适当程序。

35. 贵国法律是否在对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或：贵国是否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在对参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犯罪人提起刑事诉讼的适当阶段，以不损害被告人权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得到表达和考虑（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是 否

36. 贵国是否已就转移证人和（或）作为证人的受害者，以及酌情转移他们的亲属及其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人，与其他国家订立了协定或安排，以确保为他们提供人身保护，使其免受可能的报复或恐吓（第二十四条）？

是 否

[或将该问题移至最佳做法部分—问题 120]

² 《公约》所涵盖的罪行包括根据缔约国加入的相关议定书确立的罪行。

F. 侦查跨国组织犯罪案件相关措施

37. 贵国法律制度是否视可能并根据本国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允许适当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以有效侦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是依照第二十条第一款使用以下手段：

(a) 控制下交付？

是 否

和（或），在其认为适当时

(b) 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

是 否

和（或）

(c) 特工行动？

是 否

请解释。

此外，提供一切可用信息，介绍适用于上述特殊侦查手段的司法控制。

如果对问题 37(b)回答“是”，如有可能，请提供贵国关于电子监视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与外国执法部门分享此类信息。

38. 贵国是否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个人为主管当局的侦查和取证提供有用信息，或提供可能有助于剥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资源或犯罪所得的具体帮助（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是 否

(a) 如果对问题 38 回答“是”，对于在《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贵国法律制度是否规定了减轻处罚的可能性（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是 否

(b) 如果对问题 38 回答“是”，对于在《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予以实质性配合者，贵国法律制度是否规定了允许免于起诉的可能性（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是 否

39. 关于问题 38，贵国是否已经与其他缔约国订立了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述及对能予其中一缔约国主管执法和侦查当局以实质性配合的人（在减轻处罚或豁免方面）的待遇（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是 否

三.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A. 引渡（第十六条）

40. 在贵国，引渡的依据是否是：

(a) 依照法规？

是 否

和（或）

(b) 依照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是 否

和（或）

(c) 依照互惠或礼让？

是 否

41. 如果对问题 40(b)回答“是”，贵国是否将《公约》作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一)项）？

是 有条件 否 不适用

请解释。

如果对问题 41 回答“是”或“有条件”，贵国是否已将此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是 否

42. 如果对问题 41 回答“否”，贵国是否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缔结引渡条约（第十六条第五款第(二)项）？

是 否

43. 如果贵国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在实践中双边或多边条约是否将《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为可引渡的犯罪（第十六条第三款）？

是 有条件 否 不适用

44. 如果贵国依照法规进行引渡，该法规是否将《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为可相互引渡的犯罪（第十六条第六款）？

是 有条件 否 不适用

45. 贵国国内法律为批准引渡规定了哪些条件，包括最低限度刑罚要求（作为辨认可引渡犯罪的门槛）和贵国可据以拒绝引渡的理由（第十六条第七款）？

请说明。

46. 贵国法律框架中是否要求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才能批准引渡请求（第十六条第一款）？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要求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双重犯罪原则才能批准引渡请求。

47. 贵国法律制度是否为批准引渡请求规定了具体证据要求（第十六条第八款）？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贵国法律框架规定需要符合哪些具体证据要求才能批准引渡请求。

48. 贵国法律制度是否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规定了简化的证据要求（第十六条第八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现有的简化证据要求以及在哪些条件下适用这些程序。

49. 贵国法律制度是否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规定了加快引渡程序（第十六条第八款）？

是 部分是 否

50. 贵国是否提供简化的引渡程序，以加快引渡程序（第十六条第八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现有的简化引渡程序以及在哪些条件下适用这些程序。

51. 贵国是否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第十六条第十五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在哪些情形下可能仅以犯罪也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而拒绝引渡请求。

52. 如果贵国不引渡本国国民，对于贵国国民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的《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否能确立管辖权（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第十款）？

是 部分是 否

53. 如果贵国以除国籍之外的任何理由不引渡被指控的罪犯，对于该人在贵国领域外实施的《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是否能确立管辖权（第十五条第四款）？

是 部分是 否

54. 《公约》第十六条第十一款规定的有条件移交在贵国是否可行？

是 否

55. 如果贵国不引渡本国国民，贵国的法律制度是否允许在请求国提出申请后，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按请求国本国法律作出的判刑（第十六条第十二款）？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为“部分是”或“否”，请解释。

56. 在拒绝引渡前，贵国是否在适当情况下与请求国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机会陈述其意见和介绍与其指控有关的资料（第十六条第十六款）？

是 否

B. 司法协助（第十八条）

57. 在贵国，提供司法协助是否：

(a) 依照法规？

是 否

和（或）

(b) 依照条约或其他协定或安排（多边或双边）？

是 否

和（或）

(c) 依照互惠或礼让？

是 否

58. 如果《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涉及法人，贵国是否为相关的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提供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二款）？

是 否

59. 如果贵国与《公约》其他缔约国未另行订有司法协助条约，贵国是否适用《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包括其中第九至第二十九款的规定，以便向其提供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七款）？

是 否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说明哪几款不适用。

60. 对于缔约国为第十八条第十三款目的指定的超国家司法当局，贵国是否接受或向其提供司法协助，或以其他方式与其合作？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61. 贵国提供下列哪类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三款）：

(a) 向个人获得证据或陈述，包括听讯，以视频会议为有效的替代方法？

是 否

和（或）

(b) 送达司法文书？

是 否

和（或）

(c)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是 否

和（或）

(d) 检查物品和场所？

是 否

和（或）

(e)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是 否

和（或）

(f)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副本，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是 否

和（或）

(g)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

是 否

和（或）

(h)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是 否

和（或）

(i) 不违反贵国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是 否

请说明。

62. 贵国是否订有关于司法协助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或贵国法律制度是否规定，当证人或鉴定人不可能或不愿亲自到外国的司法当局出庭时，可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第十八条第十八款）？

是 否

63.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八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解释在哪些情形下可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64. 依照贵国法律框架，是否需符合双重犯罪要求才能提供司法协助（第十八条第九款）？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提供司法协助如何受双重犯罪要求的制约，尤其是在涉及强制和非强制措施司法协助方面。

65. 贵国是否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款）？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是”或“部分是”，请说明在何种情形下仅以犯罪又被视为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

66. 贵国法律框架中是否适用《公约》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款规定的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

是 部分是 否

67. 如果除了《公约》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款中规定的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之外，贵国法律框架还可适用其他理由，请解释这些理由有哪些。

68. 贵国法律制度对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是否与第十八条第十五款的要求一致？

是 否

如果贵国有其他要求，请考虑向秘书处提供。

69. 贵国是否能够遵守第十八条第十七款规定的要求，包括在本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是 否

C. 刑事诉讼的移交（第二十一条）

70. 贵国是否能够受理或移交刑事诉讼程序，特别是在以下两种情况下：

(a) 避免有罪不罚？

是 否

(b) 集中起诉？

是 否

D. 被判刑人员的移交（第十七条）

71. 贵国是否已缔结关于移交因实施《公约》所涵盖犯罪而被判刑的人员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十七条）？如果是，请提供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清单。

E. 联合调查（第十九条）

72. 贵国是否已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第十九条）？

是 否

73. 贵国的国家立法是否为建立联合调查机构提供了法律依据？

是 否

74. 如果没有问题 72 中提及的任何这类协定或安排，贵国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进行联合调查？

是 否

F. 特殊侦查手段（第二十条的国际方面）

75. 请各国酌情提供资料，说明本国是否缔结或加入了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中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二十条第二款）？

76. 请各国分享资料，说明在没有问题 75 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或安排的情况下，是否允许在个案基础上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第二十条第三款）？

G.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十三条）

77. 贵国的法律制度是否允许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第十二条第一款所指的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是 部分是 否

78. 贵国的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已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的犯罪所得（第十二条第三款），或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的犯罪所得（第十二条第四款）？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说明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没收犯罪所得时遇到的挑战。

特别是，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框架是否允许在没有对犯罪者事先定罪的情况下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予以没收。

79. 如果对问题 78 回答“是”。

(a) 是否将此种请求提交贵国主管当局，以便取得国内没收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 否

(b) 是否将此种请求提交贵国主管当局，以便直接执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 否

80. 贵国法律制度是否能如问题 24 所述，使主管当局能够辨认、追查、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最终予以没收？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为“部分是”，请说明根据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对犯罪所得进行辨认、追查和冻结及扣押时遇到的挑战。

81. 如果贵国法律框架规定了拒绝没收事宜合作请求的任何理由，请解释这些理由是什么（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七款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款）。

82. 除第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十八条第十五款所列资料外，贵国国内法律制度要求没收事宜的合作请求还包括哪些资料（第十三条第三款）？

H.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处置（第十四条）

83. 贵国法律是否允许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第十四条第二款）？

是 部分是 否

如果回答“部分是”，请解释贵国法律以何种方式允许交还此类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用于上述目的。

84. 是否与其他国家订有任何已生效的协定或安排，使得能够应该国的请求处置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第十四条第三款）？

是 否

85. 是否与其他国家订有任何已生效的协定或安排，使得能够与那些国家分享这类犯罪所得（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

是 否

I. 反洗钱国际合作（第七条）

86.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能使行政、管理、执法或（在适当情况下）负责打击洗钱的司法当局在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 否

请描述用于交换信息的渠道。

87. 贵国是否为打击洗钱而参与任何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框架以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之间的合作（第七条第四款）？

是 否

如回答为“是”，请举出几个例子。

J. 国际执法合作（第二十七条）

88.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已在必要情况下建立或加强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适当时还可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有关情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是 否

8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同其他缔约国的执法合作，对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尤其是关于：

(a)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是 否

和（或）

(b)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是 否

和（或）

(c)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是 否

9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是 否

9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执法当局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加强人员交流或派出联络官员（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是 否

92.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资料，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的资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是 否

93. 贵国是否已为尽早查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而采取任何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情报和协调行政措施（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是 否

94. 贵国是否订有任何关于执法机构之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是 否

95. 如果尚未订有任何协定或安排，贵国是否考虑以《公约》为法律依据，进行针对《公约》所涵盖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是 否

96.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已参与国际执法合作，以便打击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是 否

五. 预防、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

A. 洗钱（第七条）

97. 贵国是否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建立了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以便查明并制止各种形式的洗钱（第七条第一款第(-)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指明该制度适用的机构。

如果回答“是”，贵国的制度是否要求：

(a) 验证客户身份？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贵国的制度对验证客户身份的要求。

(b) 保持记录？

是 否

如果回答为“是”，请说明贵国的制度对保持记录的要求。

(c) 报告可疑交易？

是 否

如果回答为“是”，请提供实例，特别是说明用于辨别可疑交易的标准或是对未遵守报告要求的行为施加的制裁。

98. 贵国法律框架是否能使负责打击洗钱的行政、管理、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国家层面开展合作和交换信息（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贵国是否已建立一个金融情报机构作为收集、分析和传播洗钱活动有关信息的国家中心？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信息介绍贵国建立的该金融情报机构。

99.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第七条第二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特别是提供任何可用信息说明为确保适当使用信息和合法资本不受阻碍地流动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B. 腐败（第九条）

《公约》第八条和第九条的审议仅针对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加入了《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不妨更新在审议《反腐败公约》期间提供的资料。]

100.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其腐败行为（第九条第一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为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调查和惩治其腐败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01.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第九条第二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为确保本国当局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包括使该当局具备适当的独立性，以免其行动受到不适当的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C. 其他预防措施

102. 贵国是否已制定或考虑制定一种做法，同科技和学术界协商，对贵国领域内的有组织犯罪的趋势、活动环境以及所涉及的专业团体和技术开展分析（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03. 贵国是否对本国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实际措施进行监测，并对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进行评估（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是 否

104. 贵国是否为本国执法人员，包括检察官、进行调查的法官和海关人员及其他负责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员开展、拟订或改进具体的培训方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还请说明这类培训方案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a) 人员借调和交流；

是 否

(b) 用于预防、侦查和控制《公约》所涵盖犯罪的方法；

是 否

(c) 涉嫌参与《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线和手段，包括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手段，以及适当的对策；

是 否

(d) 对违禁品走向的监测；

是 否

(e) 侦查和监测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于转移、隐瞒或掩饰此种犯罪所得、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击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是 否

(f) 收集证据；

是 否

(g) 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是 否

(h) 现代化执法设备和技术，包括电子监视、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动；

是 否

(i) 打击借助于计算机、电信网络或其他形式的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方法；

是 否

(j) 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方法；

是 否

105. 贵国是否已促进有助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培训和技術援助（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和（或）有关促进培训的最佳做法。

如果回答为“是”，请提供实例和（或）有关技术援助的最佳做法。

还请说明这类培训和技术援助是否包括以下方面：

(a) 语言培训；

是 否

(b) 中心当局或负有相关职责的机构的人员间的借调和交流；

是 否

106. 贵国是否已制定任何旨在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家项目，或制订和促进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一些实例。

107. 贵国是否已采取措施减少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利用犯罪所得参与合法市场方面的现有或未来机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包括以下方面：

(a) 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同包括企业界在内的有关私人实体之间的合作？

是 否

和（或）

(b) 促进制定各种旨在维护公共和有关私人实体廉洁性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职业，特别是律师、公证人、税务顾问和会计师的行为准则？

是 否

和（或）

(c) 防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对法人作不正当利用，特别是通过以下方式：

(一) 建立关于法人设立、管理和筹资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记录并交流该记录所载资料？

是 否

和（或）

(二) 宣布有可能通过法院命令或任何适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间内剥夺被判犯有《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人担任在贵国管辖范围内成立的法人的主管的资格？

是 否

(三) 建立关于被剥夺担任法人主管资格的人的国家记录并交流其中所载信息？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并列出的相关措施。

108. 贵国国内的法律制度是否能使被判犯有《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贵国立法以何种方式使被判犯有《公约》所涵盖犯罪的人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109.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以定期评价现有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管理办法，以发现其中易被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不正当利用之处（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10. 贵国主管当局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以提高公众对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存在、原因和严重性及其所构成的威胁的认识并促进公众参与预防和打击这类犯罪（第三十一条第五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11. 贵国是否参与了同其他缔约国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项目和(或)措施,以促进和制订措施,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改善环境,使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不易受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影响(第三十一条第七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说明与其他缔约国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框架、项目和(或)措施。

112. 贵国是否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其他缔约国研究和分享了与有组织犯罪活动有关的分析性专门知识?如果是,是否制定并适用了共同的定义、标准和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说明贵国与其他缔约国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分享贵国发展的专门知识的情况。

113. 贵国是否协助了其他缔约国规划并实施旨在分享《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提及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和培训方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14. 贵国是否参与了下述工作:在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范围内以及其他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开展业务及培训活动(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实例。

115. 贵国是否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了合作，以提高其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公约》(第三十条第二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提供最佳做法或实例。

116. 贵国是否已为预防、侦查与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而缔结了任何关于物资和后勤援助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或安排（第三十条第四款）？

是 否

请为每个相关小节提供单独的答复。

二. 《公约》规定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三. 执法和司法制度

四.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五. 预防、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

六. 遇到的困难和需要的援助

A. 遇到的困难

117. 贵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是否遇到困难？

是 否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

- 在制定立法方面存在问题
- 有必要进一步执行立法（法律、法规、法令等）
- 从业人员不愿使用现行立法
- 现行立法的传播不足
- 机构间的协调有限
- 法律制度的特殊性
- 国家当局的优先事项相互竞争
- 用于执行现行立法的资源有限
- 与其他国家的合作有限
- 缺乏对现行立法的认识
- 其他问题（请具体说明）

118. 诚邀各国分享其在适用《公约》方面的积极经验或最佳做法的实例，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没收公司和公司资产的可能性（第十二条第四款）；

(b) 没收来自犯罪所得、来自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的可能性（第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五款）；

请具体说明“其他利益”一词是否包括通过实施犯罪获得或取得的任何经济利益。

(c) 没收可强制执行的合法权益的可能性（见第十二条，结合第二条第(二)项）；

(d) 无定罪没收的使用及相关的国际司法合作（第十二和十三条）；

(e) 不违反本国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九)项）；

(f) 刑事诉讼的移交（第二十一条）

(g) 为建立联合调查机构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十九条）；

(h) 关于处置或分享所没收资产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十四条）；

(i) 关于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j) 将被请求缔约国国民引渡到另一国家（第十六条第十款）；

(k) 司法协助的提供如何受双重犯罪要求的制约，尤其是在涉及强制和非强制措施司法协助方面（第十八条第九款）；

119. 诚邀各国分享其在适用《公约》方面的积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实例。

B. 技术援助需要

120. 贵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克服执行《公约》遇到的困难吗？

是 否

(a) 如果回答“是”，请具体说明所需技术援助的类型；

(b) 下列哪些形式的技术援助（如果可提供）能够帮助贵国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在标出下列技术援助形式时，还请说明在《公约》的哪些条款方面需要此类援助：

- 法律咨询
- 协助起草立法
- 示范性立法或法规
- 示范性协定
- 标准作业程序
- 拟定战略或政策，包括行动计划
- 宣传良好做法或汲取的经验教训
- 通过培训从业人员或培训师进行能力建设
- 指导者或相关专家提供的现场援助
- 机构建设，或强化现有机构

- 预防和（或）提高认识
- 技术方面的援助
- 建立数据库
- 加强区域合作的措施
- 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
- 其他援助（请具体说明）

121. 请为每个相关小节提供单独的答复

二. 《公约》规定的定义和刑事定罪

三. 执法和司法制度

四.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五. 预防、技术援助和其他事项

七. 其他信息

122. 除以上信息之外，请提供贵方认为与《公约》实施工作的各种方面和困难有关的任何其他重要信息，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现阶段审议。
